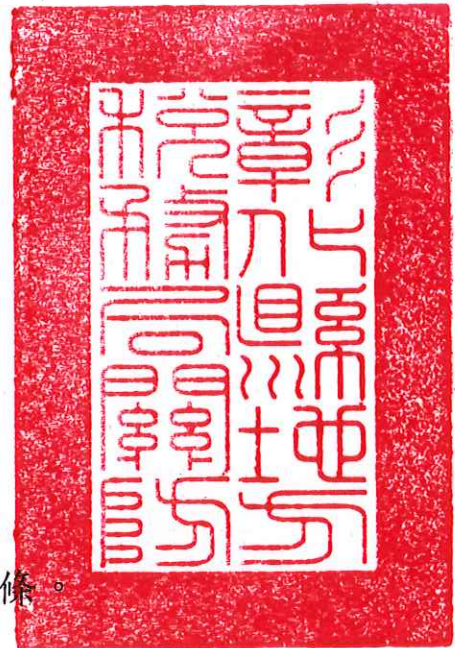


#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彰稅房字第1120120262號  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房屋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納稅義務人鄭州宏（法定代理人：廖寧娜）等2人因出境，經委託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代為境外送達，惟遭退件，致旨揭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特以公示送達，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即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二、請納稅義務人速攜帶本人印章至本局（分局）領取，儘速繳納，逾期未繳納除依法加徵滯納金外，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。

局長 陳 燕 慧

# 國 外 公 示 送 達 清 冊

編號	納稅義務人	戶籍地址	國外地址	管理代號	文書名稱	洽領地點
1	鄭州宏 (法定代理人: 廖寧娜)	新北市萬里區大鵬里017鄰萬里加投XX號	湖南省衡陽市石鼓區人民路XX號	N55031011105261022600366	111年房屋稅繳款書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2	鄭州宏 (法定代理人: 廖寧娜)	新北市萬里區大鵬里017鄰萬里加投XX號	湖南省衡陽市石鼓區人民路XX號	N55031011105261022700367	111年房屋稅繳款書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3	林冠廷	臺北市中山區正義里12鄰林森北路XX巷XX號XX樓之XX	** Pioneer DrGreeley CO ** U. S. A	N57081011105240039800155	111年房屋稅核定稅額通知書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

以下空白

